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4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高齡者駕照管理辦理成果」專案報告：  
(略)

一、蘇委員昭銘：

- (一) 請問目前高齡者無照駕駛比例，且其中係因駕照註銷繳回後，仍有使用需求進而無照駕駛情形數據。
- (二) 建議台中區監理所可於高齡者駕照註銷繳回過程中，一併宣傳敬老愛心卡。
- (三) 建議於高齡者駕照註銷繳回時，了解其交通需求和使用運具方式，以及居住地附近大眾運輸系統，進而檢視大眾運輸服務完整性。

二、艾委員嘉銘：請問本市目前高齡者事故係發生於駕照註銷繳回後之比率，尚可追蹤數據，可幫助完善駕照管理制度。

三、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

- (一) P24，其他辦理類別代表意思為何？實際通過認知功能測驗者比例如何？
- (二) 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者可辦理換照，請問失智症證明文件效期長度。

四、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陳科長洽文：

- (一) 本所目前未統計高齡者無照駕駛比例及駕照註銷繳回後之事故變化數據，但有統計換照後違規率較換照前下降 5%。
- (二) 本所後續配合宣導敬老愛心卡；另對於駕照繳回註銷高齡者之交通需求，目前尚未統計，未來規劃辦理。
- (三) P24，其他辦理類別包含出國及死亡等。
- (四) 有關高齡者測驗後有失智情形通知家屬部分，本所配合精進；另失智

症證明文件效期為 3 個月。

**主席裁示：**

- (一) 請警察局統計高齡者駕照註銷繳回後事故變化，並提供與會委員及台中區監理所；同時請監理所主動向各業務機關瞭解實施換照制度後之無照駕駛、違規情形和事故變化數據，並請於 10 月份會議中補充資料說明。
- (二) 有關各委員及副市長所詢和建議，請台中區監理所於 10 月份會議中補充資料說明。
- (三) 除對高齡者本身宣導外，可一併對家人宣導，如定期進行認知功能測驗和減少高齡者自行使用私人運具機會。
- (四) 除高齡駕駛人事故外，高齡行人事故亦同樣嚴重，請宣導單位研議因應高齡者清晨運動需求，製作反光功能宣導品，如帽子及腰帶等。
- (五) 請工程及執法單位檢討清晨時段高齡者出行需求高區域之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運作可行性，且須包含死傷事故分析及運作時段，並於 10 月份會議中報告說明。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12-08-05、112-08-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12-08-01、112-08-02、112-08-03 112-08-04、112-08-06、112-08-08

**案號 112-08-05：交通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3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5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04-01、112-05-12 112-06-03、112-06-18、112-08-01 112-08-08、112-08-10、112-08-11

	112-08-13、112-09-01、112-09-03 112-09-05、112-09-09、112-09-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12-05-04、112-05-14、112-06-14 112-06-16、112-07-04、112-07-05 112-07-07、112-07-08、112-07-09 112-08-05、112-08-07、112-09-02 112-09-04、112-09-06、112-09-07 112-09-0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東勢分局：(略)**

**(一)艾委員嘉銘：**

1. 請問分局目前對於酒駕累犯是否有提供醫療協助？
2. 今年熱氣球嘉年華參與人數與往年比較情形？

**(二)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P61，112 年 1-8 月份酒駕取締情形與去年同期數據相近，而闖紅燈、車不讓人及逆向行駛取締件數皆大幅增加，請問是否有配合執行專案勤務加強執法？

**(三)東勢分局林分局長大為：**

1. 倘民眾有需求，可配合引介酒駕累犯戒癮治療管道；另目前持續向里民宣導酒駕新制及酒後不開車觀念。
2. 今年度石岡熱氣球參加人數雖較往年下降，惟因應天候及活動內容而使人流及車流有尖離峰變化，爰實施彈性交管作為。
3. 今年配合交通警察大隊專案勤務，對於各類違規行為加強執法密度，且疫情趨緩解封，行經本區遊客及車流量亦大幅增加。
4. 逆向行駛部分，本分局採取執法及宣導併重，提高民眾守法意識。

**主席裁示：**

1. 請持續觀察各類民眾違規行為，加強執法。

2. 請交通局參考本次熱氣球嘉年華接駁經驗，精進國慶焰火及新社花海接駁規劃。

## 二、太平分局：(略)

### (一)艾委員嘉銘：

1. 目前執法強度增加，惟事故不減反增，目前應為過渡時期，若持續維持執法可降低事故。
2. 工程、教育及執法應相互配合，建議相關單位可共同研商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

### (二)蘇委員昭銘：

1. P9，20-24 歲全般事故發生 789 件，是否包含大專院校數據。
2. P31，未涉及違規之不當駕駛行為占比 91.4%，其包含項目為何？
3. P34，未取得地方支持部分，民眾意見是否合理，建議可透過會議確定交通改善策略。

### (三)太平分局交通組：

1. P9，轄區內有勤益科技大學，本分局已積極對該校學生進行交安宣導，防制事故發生。
2. P31，無法藉由執法改善項目包含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肇因。
3. P34，未取得地方支持部分，如東平路與新平路因路幅狹窄，若改為禁止左轉或號誌遲閉，將影響當地用路習慣，增加繞行時間及路線，後續會再持續進行民意溝通。

### (四)太平分局廖分局長誌銘：

1. 東平路與新平路部分，因當地里民日常交通習慣，民意溝通須花費較多時間，以研議合適的交通改善策略。
2. 除年輕族群事故較多外，本轄區慈明高中未成年無照駕駛情形亦同樣嚴重。

- (五)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P34，111 年度易肇事路口研議交通改善一覽表中，各路口是否皆已完成會勘，其會勘結果及辦理情形如何。

**(六)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請業務單位掌握標線補繪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
2. 如中山路與環中東路等事涉重大議題之易肇事路口，建議可於本局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及現勘。

**(七)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周科長志遠：**

1. 針對 111 年度 12 項易肇事路口，皆已完成會勘，惟部分項目仍須研商，目前除透過警察局會勘場合討論，本局亦定期召開碰撞構圖會議，研議改善策略。
2. 東平路與新平路部分，目前分局建議改為禁止左轉、號制輪放及開闢替代道路等，經過現勘及採納地方建議後，本局優先採取號制遲閉方式進行改善，未來逐步觀察調整。

**主席裁示：**

1. P32，各類道路工程改善項目，請相關工程單位盡速完成。
2. 本次分局所提 3 個年度易肇事路口，請交通局盡速研議辦理改善。

**三、警察局：(略)**

**(一) 蘇委員昭銘：**

1. 本市今年 1-6 月份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前三年平均較為嚴重項目，包含少年無照機車騎士及高齡者無照駕駛。
2. P17，自撞案件宣導內容，建議加強速度管理，教育、宣導及執法小組可思考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二) 艾委員嘉銘：**

1. 自撞案件涉及駕駛技術及煞車系統，建議加強駕駛訓練教育和宣導。
2. 建議應先行改善因視距影響造成事故項目。

**(三) 陳委員子敬：**

1. 今年 8 月份 A1 死亡 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0 人(-74%)，建議交大可研究 8 月份與往年同期所執行各類改善策略或勤務內容差異，作為後續改善參考。
2. 自撞自摔案件比例高，建議收集其他五都事故情形及防制手段，作為

未來勤務規劃參考。

(四)交通警察大隊吳副大隊長雙福：本大隊持續進行機動測照及加強速度管理宣導。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收集其他五都事故情形及防制手段，納入勤務規劃參考。
2. 請各分局配合強化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策略，改善本市交通環境及減少事故發生。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